

# 目 录

## 第三号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朱明福（01）
青浦法院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 .....	方正杰（04）
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张丽莉（11）
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 年）》 实施情况的汇报 .....	柏培峰（16）
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 年）》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	虞 骏（26）
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怀向军（31）
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沈 培（39）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孙茂等同志辞去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43）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	（44）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	（44）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三） .....	（45）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四） .....	（46）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五） .....	（4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题 .....	(48)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	(49)

##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明福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 年）》实施情况、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法院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了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并组织被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按照中央、市委和区委的统一部署，本区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区人大常委会立足法定职能，依法任免了本次机构改革后区政府相关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全力支持保障本区机构改革顺利实施。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被任命人员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持续深化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完善街镇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效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青浦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是青浦建设数新高地的重要抓手，区人大常委会选择该议题进行监督审议，也是立足人大职能助推本区新质生产力发展。自相关规划纲要和第一轮行动方案发布实施以来，全区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数字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领域、新赛道，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目前在体量、功能、融合等方面依然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应该说，不进则退。刚才在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针对

相关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采纳。下一步，要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对照规划纲要确定的建设目标，围绕长三角数字干线的带动力、影响力、创新力和万亿级规模的目标，认真总结第一轮行动方案中12个专项行动和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科学制定、大力推进新一轮行动方案，持续落实平台层、应用层、基础层三个层面专项行动和13项行动计划；要加快打造产业集群，充分依托华为、北斗导航、快递物流等项目加快打造数字产业生态圈，支持推动数字技术和现代服务融合发展、传统商贸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发展；要加强要素保障，聚焦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研发、生产、贸易、服务、应用场景等环节要素，强化政策支撑，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加强跨区域协同联动和合作共享，汇聚更加丰富的数字创新资源，持续赋能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使长三角数字干线真正成为青浦未来发展的快线、精线。

大力发展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的现代设施农业，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今年，市区人大联动开展设施农业发展专项监督，目的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以设施农业发展更好引领乡村振兴。从前期调研和刚才报告来看，近年来本区多措并举，设施农业发展取得较大成效，也形成了一批亮点，但在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效益化等方面还不够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希望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落实现代设施农业专业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保障，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在破难点、疏堵点、抓重点、出亮点上下功夫，大力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规划建设，引领本区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以设施农业发展为契机，推动农业创新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数字化农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人才发展、绿色农业发展等方面，加强探索实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对于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区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主动融入基层，积极推动纠纷源头化解，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希望区法院坚持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

完善司法便民、诉源治理、多元解纷等工作机制，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加大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基层调解的衔接，在服务重大项目、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提供司法保障，积极创建具有青浦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同时，希望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街镇，积极支持、建立机制、完善平台，加强与区法院的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推动形成诉源治理新格局。

同志们，转眼就将进入六月份，正是半年度工作攻坚冲刺的关键阶段，全区上下正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自我加压，奋力一跳，全力推进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上周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莉新同志专程来青开展调研，利用一天时间实地考察调研新城建设、新质生产力企业和人大代表之家，对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果和青浦人大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做好基层人大工作提出殷切期望和具体要求。我们要以此为动力，始终保持履职热情和工作干劲，全力以赴确保实现时间和任务“双过半”目标。一方面，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党纪党规和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信仰，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人大各项履职中践行初心、勇担使命，更好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要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挂图作战、列表推进”机制，对照年初市人大常委会 81 项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分析总结，确保按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在推进各项监督工作的同时，6 月份我们将组织上半年代表集中进社区联系选民群众，7 月份开展代表年中集中视察和约见区政府领导活动，同步召开“小人代会”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同时，推进好“凝聚代表力量、奋力新城建设”专项行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推进青浦新城建设的决议也将在 7 月份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审议。希望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进一步担当实干、善作善成，为推动青浦经济社会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我就讲这些，谢谢。

## 青浦法院关于深化诉源治理 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民法院院长 方正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推进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再次强调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近年来，青浦区大力推进落实“枫桥经验”，深化区域诉源治理，已将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推动矛调中心建设，举办新时代“枫桥经验”培训班，为青浦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帮助。青浦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有力指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第11号、12号文件、上海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积极谋划、有序推进，取得一定成果。下面，就我院近年来参与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予以报告，请予审议。

### 一、落实推进情况

#### （一）依法能动履职，深化诉源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青浦法院坚持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 1. 推动诉前调解机制完善

今年（至 5 月 20 日），我院诉前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 11.15%。主要通过融入基层治理格局协同调解。下沉街镇、村居、园区，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与全区基层调解委员会对接开展诉前调解，已覆盖 324 个基层调委。指派法官助理定期至辖区矛调中心，开展法律咨询和纠纷化解。2023 年以来，经委派调解成功化解纠纷 1085 件。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银行业保险业纠纷化解中心、徐泾镇（进口博览会）联合调解中心等专业、行业调解机构合作，共同推进涉博、涉展和涉外商事纠纷诉前化解。结合区域重大项目加强巡回审判。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一号司法建议，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在凤溪“城中村”改造征收指挥部设立巡回审判点，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成立“城市建设巡回审判工作站”，将“一个城市建设巡回审判点”升级为“全区征补纠纷矛盾化解前哨所”，加大前端诉源治理下沉力度。自巡回审判点成立至今，已化解纠纷近百件。

### 2.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围绕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执行难”问题，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开展多次集中执行、专项执行攻坚活动，2023 年，执结民生案件 689 件，对 30 名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执行救助，救助金额 187 万元；2023 年，开展“青夏雷霆”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完成房屋场地腾退 5 万多平方米、执结完毕各类案件 700 余件，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不断深化执行联动。与区公安分局签订《进一步依法加强和规范协助执行工作备忘录》、与中山医院青浦分院签订《关于建立司法拘留健康检查“绿色通道”合作备忘录》，进一步畅通强制执行工作流程，提升执行效率。今年 4 月，我院参与市中院片区执行联动会，与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共建沟通机制，进一步拓展执行联动力量。今年，青浦法院将重点关注并解决交叉执行、终本出清、执行到位率等关键问题，探索执源治理，力促执行难案、积案有效化解。

### 3. 构建前端治理多元渠道

聚焦区域重点行业，推动多元共治。我区快递物流行业集聚，规则影响全国。2023 年，青浦法院针对快递物流行业开展全链条司法体检，构建企业经营、

行业自治、部门监管互动平台，发布全国首份行业司法治理报告；今年4月份，发布涉快递物流行业特许经营审判白皮书。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深化行业治理，逐步深入行业具体问题司法检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2023年，我院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参与民营经济圆桌会、大讲堂等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发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审判白皮书》；发出涉企业合规等内容的司法建议37份，助力企业完善治理和防范风险。今年，严格执行4月29日上海高院、上海市工商联共签的《关于加强商会调解与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试行）》，我院已于4月30日与区工商联共同签署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优化服务举措，放大“法院+工商联”协同效应，将安商惠企落到实处。重视典型司法案例，发挥引领作用。2023年，共发布涉消费者权益、劳动者权益、知识产权以及执行、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典型案例60余件，举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研讨会，以典型案例扩大司法裁判示范效应，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强化多元媒体宣传，传递法治声音。2023年，走进社区、企业、校园等组织各类普法宣讲、法律咨询活动80余次；“帮信罪”庭审走进上海政法学院，被《人民法院报》头版报道并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年度人大工作报告。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青法说案”“漫条释理”“法官札记”等200余篇，累计阅读量超40万余次，以法治宣传推动规则传导与法律意识提升。参与全国首部涉外司法专题片《老外讲故事·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拍摄制作，向国内外讲述青浦的“枫桥经验”。

#### **4. 拓展诉源治理新领域**

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号司法建议，以“信用卡风险防范的协同治理”为切入，结合数字法院建设，在金融纠纷化解与诉源治理领域重点推进。将诉源治理延伸至刑事轻罪治理，发挥司法担当，加强理论研究和实务协作，与“数字政法”转型共通共融共建，多措并举推进轻罪治理。

#### **（二）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

背靠长三角一体化、进博会、虹桥国际枢纽、五大新城等战略资源，青浦法院三家法庭在辖区发展特点基础上，创建各有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



**1. 西虹桥法庭地处国展中心，以服务展会为核心，提供国际化、数字化司法服务。**一是创建“走进展馆”巡回诉讼服务机制。在进博会、车展、医药展及工博会等大型展会期间设诉讼服务点，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深化“智慧舱”智慧诉讼服务机制。引入“青智慧”智慧舱，实现当事人诉讼全流程自助服务。三是完善以多元解纷为基础的司法协作机制。引入上海经贸调解中心等专业商事调解组织，为当事人提供国际化、专业化调处服务。联合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司法行政机关推进进博会法律风险预防和纠纷化解。四是推进以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的全链条保护机制。与区检察院、市监局联合签署《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战略合作协议》，发布“知识产权保护进博十二条”，建立“青浦区服务保障进博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心”等，携手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2. 朱家角法庭地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具有水乡湖桥“角里民俗”，构筑村居协作网络，深入参与基层治理。**一是建立网、站、点司法协助网络。搭建以辖区村居为主，辖区政府、社区、园区、司法机关、企业、学校为辅的司法协助网络，实现区域全覆盖。2023 年，依托“网、站、点”开展现场勘察、调查走访、巡回审判 147 次，提高纠纷化解质效。二是与镇人大结对共建。将巡回审判点与镇人大工作点并站运行，整合纠纷调处力量。并在青西三镇设立 15 个巡回审判点，制定《朱家角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进度督查表》，记录每位法官工作情况。三是创建“庄阿婆调解工作室”品牌。将青浦水乡特有的阿婆茶文化融入诉前调解机制，提升调解质效。

**3. 青东人民法庭聚焦“精准、立体、联动”，立足辖区交通枢纽、物流集中、路桥众多特色，提供多元保障。**一是打造巡回审判特色亮点。针对辖区企业聚集、劳动争议集中特点，在徐泾镇、工业园区建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审判点），着力实现本区重点区域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全覆盖。二是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网络。建立“交通事故、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及圆通、韵达两大快递头部企业调解工作站，推进类型化、专业化调解。构建法庭+五街镇+N 村居的“1+5+N”多元解纷机制，形成三个层面立体交织、相互联动的调解组织网络。三是推动区域法庭互通互联。示范区法院创建法庭联盟，建立联席会议、跨域专业法官会议、跨域司法沙龙等机制，推进示范区适法统一；携手创建安亭（嘉

定)-花桥(昆山)-青东(青浦)“融合法庭”,助推跨域现代化司法协作。

##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我院一直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目前主要面临以下三方面困难。

**一是短期内审执压力与诉源治理工作对有限的审判资源形成冲击。**诉源治理工作是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完善社会治理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从长远看,有利于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降低地区万人成讼率,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但短期内,在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案件量实质下降的拐点出现之前,法院有限的审判资源需要兼顾审执质效,又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如何优化调配审判资源,给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前期,部分街道派驻调解员至法院参与调解工作,希望能够进一步扩大规模、创新方法、构建机制,加强合作。

**二是法院与区政府各部门信息交流渠道还不够畅通。**诉源治理工作做的好不好、能不能做好,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离不开地区整个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可以说,诉源治理依托于整个社会治理体系,两者互相影响又型塑对方的功能、机制甚至结果。把诉源治理做好,就是尽量通过各种非诉讼手段和途径去引导分流、化解矛盾,尽量减少老百姓打官司的数量,所以单靠法院前端调解、法治宣传还是远远不够的,关键在于法院融入地区社会治理体系的深度、广度和角度,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法院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的信息畅达问题。希望区级层面能够建立法院与政府各部门间的信息交互平台,一方面,法院能够将海量司法数据所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准确、及时地反馈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有针对性的依法履职、解决问题,从而减少群众诉讼。去年开始,我院将数字法院建设与诉源治理相融合,通过数助决策报告,司法数据、信息推送,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等,为相关单位履职决策、基层治理提供司法助力。目前,已与房管局、组织部、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开展数据推送。另一方面,法院通过交互平台能够及时获取各部门的司法需求,及时、准确地向有关单位提供精准、有用、合规的司法数据,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真正发挥府院联动的功效,实现“九龙治水”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青浦经验,为市域治理提供样本。

**三是人民法庭有待进一步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深入村居、企业、行业的优势必须充分发挥，主动“走出去”融入社会治理。目前我院三家法庭均各具特色，并形成一系列机制举措，与区政府及其部门在纠纷化解等方面多有合作。但随着区社会治理中心（矛调中心）建设的快速推进，“三所联动”等纠纷前端化解平台机制的建立、推广，三家法庭的参与度明显不够，希望能够与区社会治理各平台双向发力，推动各方力量整合优化，形成人员联合、力量联动、资源共享的合作共治新格局。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院将立足区域、守正创新，探索打造国际化大都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青浦样本。

**一是聚焦战略发展，由点带面延伸诉源治理触角。**围绕长三角一体化、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战略，加大协作范围，延伸审判职能。以进博会知产保护为基础，向西延伸，推动示范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保障区域数创高地建设及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同时，为华为基地的入驻做好准备。完善示范区法庭联盟工作机制，共同落实推进示范区非诉纠纷联合化解；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碳金融”，与示范区执委会共同探索创建示范区碳交易平台。

**二是聚焦数字改革，深耕数据赋能工作提升。**用“数字赋能”推动“枫桥经验”的新时代发展，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智慧化建设，以需求为导向创建社会治理类应用场景，深化司法参与社会治理。构建纠纷预测提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问题发现与风险预警作用，针对司法大数据反映涉诉较多的企业，采取司法建议、风险提示、座谈沟通等方式予以提示，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就类型化问题发布社会治理类审判白皮书、数助决策报告等，为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行业有效防范风险、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三是聚焦为民根本，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进一步深入基层，做实做深巡回法庭，将司法服务延伸到老百姓家门口；主动融入辖区纠纷调解格局，在人大监督指导下，在司法局等单位相互支持下，持续探索深化调解程序前置，促进矛盾纠纷在线就地预防化解；围绕“水乡客厅”“村居法官工作室”，持续打造“庄阿婆工作调解室”品牌，发挥纠纷前端化解作用；开展多元媒体法治宣传活动、

“无讼”模范村创建活动，推动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和代表，区人大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报告，是对法院依法能动履职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深做实做好诉源治理，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等重要指示精神，又是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意义十分重要。青浦法院将持续创新思路、积极作为、内外联动，用切实有力的举措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司法力量。

## 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张丽莉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前置阵地，是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精神的重要载体，在深化诉源治理、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对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情况开展调研，赴区法院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召开相关部门单位、村居负责人、人民调解员代表以及部分街镇座谈会，结合代表进两院活动，赴西虹桥、朱家角、青东人民法庭实地调研，旁听案件庭审，与法官代表深入交流，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活动中收集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区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契机，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2023 年区法院共调解撤诉结案 17953 件，调撤率 50.78%，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 （一）聚焦主业，提升司法治理效能

不断向基层、向群众需求延伸法庭司法服务触角，满足群众低成本高效率司法新需求。比如在徐泾镇及工业园区设立劳动争议巡回法庭；在进博会、车展及工博会等大型展会期间设置诉讼服务点；在朱家角、练塘、金泽三镇设立 15 个巡回审判点，搭建以辖区村居为主，辖区政府、社区、园区、司法机关、企业、学校为辅的司法协助网络。将立案、诉讼服务、诉前财产保全、多元调解等职能整合，有序推进人民法庭“调立审执”一体化改革，主动向当事人提供诉讼咨

询，运用智慧法庭平台，进行在线或异步庭审，打造全流程网上办案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司法质效。

### **（二）加强指导，构建多元解纷网络**

积极对接各类调解组织，加强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专业调解机构或组织的协作，培育特色调解工作室品牌，设立“微法庭”，入驻街镇矛调中心，开展调解指导、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等进行专题法律培训，构建人民调解工作培训体系，定期组织街镇专职调解员至法庭跟班学习，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参与人员的法律适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积极参与街镇重大决策事项，关注产业培育、城市更新、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司法需求，以司法建议、白皮书等形式，为党委政府决策和区域发展提供参考。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法治宣传教育，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 **（三）打造特色，增强服务大局主动性**

树立品牌意识，积极打造专业法庭和特色法庭。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立足长三角一体化、进博会、五大新城建设等独特优势，深挖辖区资源，延伸审判服务职能，“一庭一品牌”局面逐步形成。西虹桥法庭以服务展会为核心，提供国际化、数字化司法服务，完善多元解纷为基础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取得新成效，获评上海法院 10 个“枫桥式人民法庭”之一；朱家角法庭将审判调解与“角里风俗”相结合，提升纠纷化解质效，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核心区相关法庭加强年轻干部挂职交流，在执行立案、事项委托、异地执行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青东法庭聚焦交通事故、劳动争议，搭建“1+5+N”调解网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青东法庭深化四大工作机制打造和谐劳动用工环境”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 **二、存在的问题不足**

区法院在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中依法能动履职，拓宽多元解纷广度，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加以重视。

**一是与基层和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还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在矛盾预防、研判、化解等方面还需加强协同联动。“三所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深化推广，人民法庭与“三所”的沟通协调还需加强。劳动仲裁与诉讼衔接不够紧密，仲裁与审判认定标准不太一致，造成劳动仲裁裁决改判比例较高。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贴近群众以案释法等与基层期待还有一些差距。

**二是指导调解职能还需进一步做深做实。**从全局出发研究推进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路和举措还需探索。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缺乏法律知识和技能支撑，对调解员队伍的培训大多采用跟班学习的方式，培训的多样性、针对性和效果还需不断提升。各镇矛调中心陆续建成，法庭在主动指导调解、与矛调中心共建共享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审判资源下沉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2023 年人民法庭共收案 10618 件，比 2022 年增长 60.65%，三个法庭共有法官 27 名，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影响参与诉源治理的时间、精力和效果。对标人民法庭建设标准，队伍建设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法院对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作出部署。为更好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发挥司法能动作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多元纠纷化解协同机制。**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强与街镇党委政府联动，推动所在辖区党委将村（社区）及重点行业的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青浦建设考核指标，将万人成讼率作为“民主法治村（社区）”“无讼”村（社区）创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的重要检验标准。建立人民法庭与街镇矛调中心、综治中心等衔接协同机制、与基层组织的有效对接机制，推动“两所一庭”辖区治理领域信息共享，发挥网格员、特邀调解员作用。

**二是加强能动司法为民服务。**法庭入驻矛调中心，推动重心前移、力量下沉，探索设立法官工作室，为群众解纷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司法便民举措，针对群众婚姻、家庭以及矛盾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用巡回审判方式延伸基层法治触

角，把审判与释法结合起来，提升法治宣传效果。**三是促进类型化纠纷多元化解。**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实质性解纷作用，紧盯征收补偿、土地承包、物业管理、医疗卫生等矛盾多发领域，加强职能部门对接联动，推动多发性类型化纠纷预防化解平台建设，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发现、预警、分析等工作。

## （二）做实指导调解职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提高认识。**区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的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人民调解业务指导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加强指导。**强化与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及村居的沟通协作，以集中培训、定向培养、旁听案件、参与审理等指导形式，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为培养和造就一支懂法律、懂政策、知民情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提供有力保障，增强“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明确劳动仲裁司法审查标准，统一司法尺度，支持仲裁事业健康发展。**三是优化司法确认。**完善司法确认对接线上平台，加快形成快立快办、覆盖全面、衔接紧密、运转顺畅的司法确认机制，实现调解和司法确认程序一体化运行，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

## （三）夯实法庭建设根基，提升服务大局实效

**一是推进智慧法庭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调解、立案、开庭、送达等工作，提升法庭处理案件的速度和效率。推进简案速裁快审，完善调判转换机制，实现类案集约化办理。**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立足新时代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法庭业务指导和培训。选优配强法庭力量，健全干部培养选拔机制，提高法庭人员年轻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干警履职保障，优化绩效考核，增强诉源治理、诉前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质效。**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加大审判白皮书、精品案例推送宣讲力度，走进学校、企业、村居，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放大示范效应。开展法庭开放日、观摩庭审等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大力宣传人民法庭参与诉源治理的举措成效，引导群众树立多元解纷理念，营造“无讼”文化氛围。**四是打造法庭品牌。**对标“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方案指标体



系，争创“枫桥式人民法庭”。坚持在服务大局中担当作为,注重发挥基层人民法庭的优势和作用，做特色、打品牌，在向智慧化、信息化迈进的同时，强化人民法庭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功能，密切联系区域工作实际，持续放大青浦特色法庭品牌效应。

## 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年）》 实施情况的汇报

——2024年5月28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柏培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第一轮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1月16日，区委区政府举行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启动会，发布了《长三角数字干线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年）》，标志着长三角数字干线正式启动实施。两年来，我区紧紧围绕第一轮两年行动方案α版本目标，充分发挥“数字天元”的核心作用，全面统筹“上与下、表与里、源与用、硬与软”四对关系，引领带动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一、第一轮《行动方案》总体推进情况

**一是实现全面统筹推动。**依托G50沪渝高速主干廊道，从东到西布局了北斗创新基地、市西软件信息园、西岑科创中心等空间载体，构建了研发、生产、贸易、服务、应用场景全链条的数字经济主阵地。同时不断强化政策支撑，全区累计完成建设3750个5G基站，实现新城5G全覆盖及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先后出台了集成电路、“智改数转”、创投基金等一批专项政策，再迭加“大张江”“大虹桥”政策红包，扶持资金达10亿元以上。

**二是形成初步集群态势。**全区数字经济规模超过2000亿元，实行数字化诊断制造业企业464家，数字贸易交易额276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量4537万单，公共数据开放规模12.7万条。集成电路领域集聚了华为海思、宏茂微电子等重点企业25家；北斗西虹桥基地集聚了华测、普适、联适、京济通信等北斗空间信

息企业 700 余家；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等数字智造领域集聚了熊猫机械、斯伦贝谢、真兰仪表等重点企业 300 余家。

**三是营造数字创新生态。**在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过程中，我区注重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生态，推动一批科技创新载体和科技创新主体加速集聚。目前，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已落户青浦，华为设立了“大数字”创新实验室，上海数据集团落户青浦新城；青浦已集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03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149 家。

**四是拓展数字应用场景。**“一网通办”深入推进，打响“青浦好办”品牌，一体化示范区“政策通”小程序上线。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等信息化项目完成建设，“5G+数字养老健康融合平台”荣获 2022 年上海信息通信行业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示范案例。“一网统管”实现全覆盖，“幸福云”居民端注册用户近 30 万人，全区数字孪生三维精模空间地理底图一期上线运行，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正式上线。

## 二、第一轮《行动方案》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推进情况

在发展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截至 2023 年底，第一轮《行动方案》的 10 项主要指标中：

9 项达到目标，包括数字经济规模、数字技术应用业产值、智能制造产值（规模以上）、数字贸易交易额、数字商务服务开放场景数、跨境电商交易量、固定宽带平均可用下载速率、5G 网络移动宽带平均下载速率及公共数据开放规模。

1 项略有滞后，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指标。该项工作是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尽管市级层面并未下达各区建设目标，但我区在全市较早开展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推进企业打造智能工厂等工作，并设置了较高的发展目标，目前已完成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 464 家、智能工厂 40 家。同时，我区针对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建设也出台了专项扶持政策。未来三年，上海将全面实施“智能工厂领航行动”，推进“20035”工程，其中到 2025 年建设 200 家智能工厂、20 家标杆工厂。下一步，我区将抢抓“智能工厂领航行动”发展机遇，进一步用好已有专项扶持政策，加快全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

线、仓储)建设。

表 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片区第一轮《行动方案》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2年 目标	2023年 目标	2023 年完成	备注
1	数字经济规模	亿元	1600	2000	2048.1	完成
2	数字技术应用业产值	亿元	800	900	952.0	完成
3	智能制造产值(规模以上)	亿元	780	840	947.9	完成
4	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 仓储)	个	30	50	40	略有滞后
5	数字贸易交易额	亿元	100	120	275.6	完成
6	数字商务服务开放场景	个	5	10	10	完成
7	跨境电商交易量	万单	600	650	4537	完成
8	固定宽带平均可用下载速率	Mbps	70	85	230	完成
9	5G网络移动宽带平均下载速率	Mbps	420	440	600	完成
10	公共数据开放规模	万条	8	10	12.7	完成

在主要任务实施方面,两年来,我区统筹处理好“上与下、表与里、源与用、硬与软”四对关系,推动长三角数字干线绘就新篇章。

#### (一) 统筹好“上”与“下”的关系,发展新蓝图和空间新格局协同并进

**一是发展新蓝图已然绘就。**从顶层设计来看,发布了《长三角数字干线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年-2023年)》等顶层设计文件,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及数字天元(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为重要推动载体。从底层政策来看,相继出台了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等支持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的相关政策,实施了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培育)工程等一系列项目。从平台层、应用层、基础层三个层面的系统推进来看,特别是应用层的“四个100”成效显著,如“灯塔100计划”累计完成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40家,“链接100计划”累计引进华为等链主

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 30 家。

**二是空间新格局加快塑造。**“五大支柱”更加有力，如虹桥中央商务区建立了“丝路电商”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水乡客厅方厅水院启动建设，西岑科创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获批。“十个基座”更加坚实，市西软件信息园先后获评“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培育型综合基地”，西岑科创中心、朱家角工业园区、练塘工业园区纳入一体化示范区跨省域高新区。“三条拓展带”初具特色，农业农村“一张图”管理平台升级至 2.0 版本，长三角数字广告产业园入选首批上海市级广告产业园区，青浦区率先在全市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人才补贴奖励。

## （二）统筹好“表”与“里”的关系，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协同并进

**一是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制造业“智转数改”深入实施，10 家企业入选市级智能工厂名单，1 家企业（美的）获批智能家居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青浦工业园区申报并入选首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数字贸易功能持续深化，制定了《青浦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实施细则》，跨境电商 1210 出口模式不断强化。2023 年青浦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 142.3 亿元，增幅位居上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第一。服务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国内首家线上展会龙头企业（云上会展）落户，上海车展、长三角应急展等重点展会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展。

**二是数字产业化持续激发新兴产业。**三大先导产业加快发展，集聚了华为海思、宏茂等集成电路重点企业 25 家，落地了 SAS（赛仕软件）长三角人工智能科创中心项目，揭牌成立了“长三角大模型加速港”，与临港集团合作打造了东方生命港·青浦新城园和东方生命港·青浦虹桥园。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亮点频现，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园方案基本形成，赵巷 SaaS 小镇连续两年入选上海市级特色小镇，北斗西虹桥产业基地获批全市唯一的国家地理信息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营收规模达到 490.2 亿元，同比增速高出全市 9.2 个百分点。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我区 6G 产业与氢能产业被纳入全市未来产业布局，青浦工业园区氢能产业园已引进氢能产业相关企业 21 家，“小氢汽车”正式下线，长三角低空经济虹桥产业园揭牌成立，华芯航空飞行器智能

制造全球总部基地（白鹤）项目正式落地。

**（三）统筹好“源”与“用”的关系，科创新动能与成果新转化协同并进**

**一是科创动能更加强劲。**科技创新载体加快建设，青浦华为研发中心成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四梁八柱”，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落户青浦，青浦区“大数字”创新实验室揭牌成立。科技创新主体蓬勃发展，全区已集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0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4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149 家，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62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2021 年的 3.56% 提高到 2023 年的 4.41%。科技创新人才加速集聚，全区已集聚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4 名、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72 名、区级领军拔尖等人才 548 名。

**二是成果新转化再结硕果。**孵化转化平台加快落地，上海数据集团落户青浦新城，上海联交所青浦服务中心揭牌成立。目前全区经认定备案的创新创业载体共 42 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3 家、市级孵化器 12 家。产业承接载体品质提升，康桥青浦生命科学园等 15 个项目被认定为 2023 年市级“智造空间”优质项目，项目数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二，获批专项资金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三。重大活动影响不断扩大，成功举办了 2023 全球数字大会，成立了全球数字大会智慧联盟，并推动全球数字大会永久落户青浦。

**（四）统筹好“硬”与“软”的关系，数字新基建和应用新场景协同并进**

**一是数字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东数西算集群启动建设，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落地青浦，优刻得数据中心一期建成投用，中国电信青浦云湖数据中心开工建设。信息设施网络持续完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使用，全区千兆光网改造完成率超过 85%，累计建设 5G 基站 3750 个。智慧大脑建设创新突破，全国首个跨省域“智慧大脑”正式上线运行，青浦工业园区“智慧大脑”建成投用，市西软件信息园数字中台建设完成。

**二是数字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数字政务效能不断提升，“一网通办 青浦好办”品牌进一步打响，一体化示范区“政策通”小程序上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全面推进。数字公共服务持续深化，实现全区 117 个住宅小区地下车库通信网络全覆盖。完成了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等信息化项目，上海园湖苑宾馆等

全面建成数字酒店，“5G+数字养老健康融合平台”荣获 2022 年上海信息通信行业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示范案例。数字社会治理更加完善，“一网统管”实现全覆盖，“幸福云”居民端注册用户近 30 万人，全区数字孪生三维精模空间地理地图一期上线运行，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正式上线。

### 三、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

在看到第一轮《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长三角数字干线的建设还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需要在新一轮行动中重点予以破解，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数字经济体量还不够大。**一方面，长三角数字干线距离其数字经济应用枢纽以及数字一体创新枢纽的目标定位还有差距。另一方面，我区作为长三角数字干线的策源区域以及“数字天元”，数字经济规模还不小、产业能级还不高。

**二是核心功能塑造还不够快。**一方面，我区与“数字天元”的功能定位还不相匹配，长三角数字干线的功能引领性和带动力还不够强。另一方面，我区“一条干线、五大支柱、十个基座、三条拓展带”的功能还需进一步凸显，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三是政策支持体系还不够全。**一方面，我区在链主企业带动、数字技术突破等方面尚未形成一揽子政策支撑体系。另一方面，我区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发展前沿领域的创新性、突破性政策举措也不多。

**四是发展推进合力还不够强。**一方面，我区尚未建立长三角数字干线的统筹推进机构。另一方面，“数字天元”与“数字三体”之间的协同有待加强，“一条干线、五大支柱、十个基座、三条拓展带”之间联系仍需深化。

### 四、新一轮《行动方案》的主要考虑

2024-2025 年，青浦区将围绕 B 版本目标，协同推进“双线布局”，把有形的示范区域际线作为功能重塑大动脉，把无形的长三角数字干线作为产业发展大动脉，持续落实平台层、应用层、基础层三个层面专项行动、十三项行动计划，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将数字经济打造成为青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体而言，我们未来两年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的工作：

## **（一）平台层专项行动**

### **1. 功能引领赋能计划**

一是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 5G-A 技术、6G 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标准研制。二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及爱仕达智能谷产业资源导入。三是推动北斗产业做大做强，研制北斗时空智能数字底座系统，加快赵巷分园建设。四是加快低空经济新赛道布局，推进长三角低空经济虹桥产业园建设，实施华芯航空飞行器智能制造全球总部基地（白鹤）等项目。

### **2. 行业转型升级计划**

一是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提质升级，完成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区，积极突破操作系统等“卡脖子”领域。二是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覆盖。三是促进数字文旅影视融合发展，推动网易国际文创科技园开园，加快数字文创、数字影视产业发展。四是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行业管理数据化和惠农服务在线化，推动无人农场建设。

### **3. 园区提标改造计划**

一是持续推进“园区大脑”建设，推广青浦工业园区“智慧大脑”建设经验，加快打造覆盖产业园区的数字底座。二是推动工业互联网深度发展，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建立“边云网”协同的工业互联网特色园区网络。三是深化园区数字化改造，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布局各类新型基础设施。

### **4. 区域联动共赢计划**

一是推进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大脑”二期建设，支撑公共数据跨省安全高效流动。二是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探索跨域“共同沟”建设试点，推动实现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区域 5G 信号全覆盖。三是推进通信网络同城化建设，积极探索异网直连，推动数据中心资源协同发展。四是推动创新信息基础设施集聚，协同开展“卫星+互联网+5G”天地一体试点示范应用。

## **（二）应用层专项行动**

### **5. 灯塔 100 计划**



一是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不断探索“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灯塔工厂”培育体系。二是加快制定智能改造支持政策，加大对经认定的智能工厂以及标杆性智能工厂奖励力度。三是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评估，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智能化诊断。

#### **6. 凤凰 100 计划**

一是扎实做好企业培育工作，为拟上市企业提供法律财税咨询等一对一模拟审核。二是推动企业数据价值化，探索在试点领域、试点企业开展数据资产梳理、价值评估等工作。三是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推动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等金融平台协同发展。

#### **7. 梧桐 100 计划**

一是加强重点区域招商，聚焦重点片区，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的核心领域和前沿方向的企业。二是深化产业链招商，围绕头部企业优势，深化完善产业链“链长制”。三是探索算力招商，依托一体化示范区算力资源优势，开展算力招商和场景招商。

#### **8. 链接 100 计划**

一是深化协同链接行动，依托市属企业及龙头企业、大院大所，协同链接产业资源。二是开展展会链接活动，依托全球数字大会等重大展会活动，加快链接全球资源。三是强化赛事链接交流，积极争取举办各类赛事，推动赛事成果转化落地。

### **（三）基础层专项行动**

#### **9.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一是建设云网协同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快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一体化示范区集群建设，协同搭建智能算力集群。二是搭建数智融合的高质量数据基础设施，打造区域数据交易平台，推动建立一体化示范区集群与临港新片区的高速直连网络。三是部署场景丰富的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加快车路协同发展，推进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库）智慧化改造。

#### **10. 数字人才培养引进计划**

一是加快青浦复旦国际创新融合中心建设，积极谋划环复旦知识创新圈和国

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二是加快数字人才培育，用好“青峰”人才政策 2.0 版，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三是加强创业人才招引，针对性开展“双招双引”。四是做好数字人才服务，提供全链条、多样化清单。

#### **11. 数字城市建设改造计划**

一是持续推动新城 5F 数字之城建设，加快打造数字健康城区互联中心等示范性城市数字化服务设施项目。二是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水平，持续深化“1558”工作框架，完成青浦区教育数字基座一期建设，率先启动“未来学校”项目建设。依托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 3.0 版本建设，打造具有青浦特色的“一站式”全生命周期区域新型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实施“数字伙伴计划”，积极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信息无障碍改造，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家庭、社区布设互联感知智慧养老设施，推广“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模式。三是持续深化数字化治理，积极构建城管数字化治理新模式，探索开展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深化智慧公安建设，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建设数字孪生综合管线监管平台。完善企业底数信息，持续拓宽“青小安”企业安全员智慧管理系统应用领域。四是推动数智赋能绿色能源转型，有序推进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探索构建“虚拟电厂”。

#### **12. 公共数据资源开放计划**

一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共享，梳理交易数据清单，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二是促进数据供需有效对接，提升“AI+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政务数据供需对接。三是搭建数据产业服务生态，探索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引进培育数据领域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 **13. 重点片区发展提升计划**

一是加强全球数字贸易创新港建设，深入推动云上会展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二是推动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发展，加快智能化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构建“虹桥数字供应链集聚区”。三是加快数字商业示范区建设，加快奥特莱斯二期建设，打造数字化生活服务圈。五是推动智慧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依托与临港集团共同打造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上海 AI+生物医药创新先导区”。四是推动

氢能产业园发展，加快高性能氢燃料电池及动力总成等设备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六是推进西岑科创中心功能集聚，推动华为研发中心建成投用，高标准推动西岑科创园区建设。七是推动跨省域高新区建设，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探索形成联合攻关机制。八是推进水乡客厅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智慧场景。

## 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年）》 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虞 骏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对《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发改委的工作情况汇报，了解落实《行动方案》的总体情况和重点难点问题，并参与了多场区政府组织召开的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座谈会，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专项工作调研等活动广泛听取区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长三角数字干线承担起串联上海东西两翼、服务示范区三地、辐射长三角周边城市的功能使命。《行动方案》实施以来，作为本区产业发展大动脉的长三角数字干线，紧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着力构建了“一条干线、五大支柱、十个基座、三条拓展带”的总体格局，努力打造从研发、生产、贸易、服务、应用场景全链条的数字经济主阵地，更好地推动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引领带动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 （一）聚焦数字化转型，推动重点产业“智变”

按照《行动方案》专项行动计划，着眼产业数字化，扎实推进“灯塔100计划”，累计完成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40家。全力落实行业转型升级计划，在全市较早开展智能制造诊断评估、推进企业打造智能工厂等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464家；10家企业入选市级智能工厂名单，青浦工业园区入选首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提升试点项目。持续深化跨境电商支持力度，在全市率先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网购

保税进口模式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海外商品进出口渠道，持续强化跨境电商1210出口模式，2023年青浦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额142.3亿元。着力打造智能化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并跻身全市特色产业园区，青浦区数字物流产业入选工信部“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 （二）聚焦产业链发展，打造数字产业集群

扎实推进“链接100计划”，累计引进华为、美的、安踏等链主企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30家。进一步深化产业园区建设，市西软件信息园扩园方案基本形成，精测半导体、慧石科技、创骋速珂等数字经济、集成电路、工业软件头部企业加快集聚。北斗西虹桥基地作为空间信息产业的桥头堡，以策源、赋能、创新、链通、融合为抓手打造的“北斗西虹桥模式”，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先导产业创新生态体系。华为青浦研发中心结合长三角区域定位，借助高地优势全面布局，以在青浦建设的科创中心为根基，通过创新中心模式持续赋能长三角数智产业，加速生态发展，推动产业繁荣。青浦工业园区氢能产业园已引进氢能产业相关企业21家，首批9辆氢燃料电池车在园区投用，初步形成了“加氢站、核心零部件、氢能车载设备、整车”绿色生态链。

### （三）聚焦科创新动能，壮大数字经济产业

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落户青浦，将建设集成电路与微纳电子、信息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医药、新能源与智能制造四大新工科。对生物医药、空间信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领域内的重点企业，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认真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引导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区已集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03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4家、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149家，共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62家。孵化转化平台加快落地，上海数据集团落户青浦新城，上海联交所青浦服务中心揭牌成立，上海联交所青浦线上招商专版（投资青浦）正式启动。全区经认定备案的创新创业载体共42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3家、市级孵化器12家。

## 二、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行动方案》实施以来，青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齐头并进、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 （一）《行动方案》细分目标达成情况不够明晰

2022-2023年，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片区发展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多项指标超额完成，3项指标翻倍完成目标，仅1项指标略有滞后。但是《行动方案》中，除了明确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片区2023年底的发展目标外，对“十个基座”（即10个产业园区）也分别明确了到2023年的园区产业规模目标和数字化赋能率目标。在专项行动计划中，对“灯塔100计划”“凤凰100计划”“梧桐100计划”“链接100计划”也都提出了十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但在我们调研过程中和《实施情况报告》中都没有了解到这些具体目标和任务的实施完成情况。

### （二）法规政策支撑体系不够全面

继《行动方案》后，虽相继出台了《青浦区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青浦区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3年）》《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建设规划（2023-2025年）》等支持长三角数字干线建设的相关政策，但对产业生态、数据要素、技术创新、平台企业创新等内容的相关规定相对单薄，对支持长三角数字干线的重点产业、人才培养、精准招商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还不够充分，缺少“点穴式”的支持政策。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口博览会、青浦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推出的支撑政策集成性不高、叠加性不强，没有完全打出政策的“组合拳”。

### （三）数字干线引领带动不够有力

青浦总体数字经济的体量相对偏小，数字经济发展规模还不大，数字产业集聚效应还不够突出，产业数字化转型还不够成熟，距离长三角数字干线的策源区域以及“数字天元”的功能定位有一定差距。示范区中，青浦有应用和终端优势，吴江有转化和支撑优势，嘉善有基础和集成优势，有条件共同打造万亿级数字经济发展带。但《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受多因素影响，长三角数字干线距离数据要素的集散枢纽、数字空间的链接枢纽、数字产业的集群枢纽、数字场景的应用枢纽以及数字一体的创新枢纽的目标定位还有差距。

### （四）数字经济融合渗透不够深入

数字经济已经渗透服务业消费与流通领域，高于工业和农业领域，但总体而言，数字经济融合渗透深度还不够，结合青浦特色、突出青浦优势还不充分，特

别是在推进“数字农业引领示范带”“数字文旅创新体验带”“数字金融功能倍增带”三条拓展带方面，所作的探索和实践还不够深入。要进一步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持续做大做强青浦工业区、市西软件园等相关产业园区，既着眼当前，发展“发热”产业和压舱石产业，又立足长远，发展“发光”产业和引擎产业。通过激发数字经济的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引育一批数字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三、意见建议

数字经济发展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要立足青浦数字产业基础优势，找准产业赛道，主动超前谋划布局，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竞争新优势。

#### （一）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指标任务达成率

目前区政府正在编制第二轮《行动方案》，建议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注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总结研究第一轮《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尤其要对“智能工厂”指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全面对标对表“五大支柱”“十个基座”“三条拓展带”的细分目标和任务，全盘综合把握、深入研判，找出本轮实施工作中的短板，结合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实际和特色，合理确定今后两年的目标任务，为科学编制下一轮《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打下坚实基础，从而才能更好实现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真正加快把青浦打造成为长三角数字干线的“数字天元”。

#### （二）健全治理体系，凸显数字干线显示度

进一步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协同治理模式。明晰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形成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类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针对链主企业带动、数字技术突破等方面尚未形成

形成一揽子政策支撑体系的问题，进一步做好调研探索，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举措。要始终坚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同步规划，条上和块上同步打造，在特色化上下功夫，发挥全社会力量，着力打造长三角数字走廊，彰显“数字+水韵”特色品牌。

### **（三）发挥产业优势，培育数字经济新优势**

大力实施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推进四个“100计划”，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提高数字技术与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的交叉跨界融合广度与深度，打造一批拓展产业边界、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新模式与新业态，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度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全面实施“数字技术+先进制造”“大数据+产业集群”等战略规划，全力支持传统制造企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数字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的融合应用。依托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延伸服务业产业链，纵深推进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与生活性服务业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锚定“全球数字贸易创新港”“虹桥数字物流装备港”等重点片区的建设，凝聚数字创新发展的合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 **（四）强化服务保障，深化公共服务数字化**

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进一步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持续推动新城5F数字之城建设，积极构建城管数字化治理新模式，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 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怀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现代化的农业是重要根基，农业要深度融合各类生产要素，拓展农业生产空间领域，建设农业强国”。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现代设施农业片区规划建设，多次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全体会议上强调并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作批示，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做优做强区域农业“金招牌”，推动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青浦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青浦区现有农业生产用地面积 23.99 万亩（神农口袋信息直报系统内数据），其中粮田 13.84 万亩，菜田 4.61 万亩，经作田 1.78 万亩，果园 1.06 万亩，水产 2.7 万亩。截至目前，青浦区已建成高标准设施菜田 2300 亩左右，其中包括 1500 亩连栋温室；在建高标准设施菜田 600 亩，其中包括 335 亩连栋温室。全区已建成经济果园、花卉基地 740 亩，主要设施包括连栋温室、管理用房、水肥一体等；在建经济果园、花卉基地 1000 亩；拟建经济果园、花卉 1100 亩。青浦区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 1315 宗，占地面积 2359.61 亩，服务面积 106632 亩。

### （一）设施农业基础现状

一是蔬菜上，青浦现有保护地设施菜田面积 10913.7 亩，其中有 2057.2 亩挪作他用，青浦现代农业园区 1449.2 亩、夏阳街道金家村 300 亩、夏阳街道塘郁村

208 亩、重固镇向阳村 100 亩（主要以花卉、经济作物及培训会务为主）。其余 8856.5 亩以种植绿叶菜为主，目前各大经营主体的蔬菜生产平稳有序。二是草莓上，青浦区作为上海市草莓种植的重点区县，草莓种植面积约占全市草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2022-2023 年全区草莓平均种植面积为 7102.6 亩，总产量 11714 吨，总产值 2.2 亿元。三是水产上，全区有 6 个设施化水产养殖基地，包括 3 个设施化水产良种场、1 个观赏鱼养殖基地、2 个跑道鱼养殖基地，设施化养殖总面积 1060 亩，年总产量 770 吨，年产值 4800 余万元。

### （二）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

一是水稻机械化生产。近几年来我区加大了水稻种植机械引进推广和农机农艺的探索磨合，水稻机械化种植面积稳步提升，2023 年全区完成水稻机械化种植 11.4 万亩，其中无人机撒播 1.01 万亩，机插秧 6.4 万亩，机直播 3.99 万亩，机械化种植面积占水稻总面积 12.82 万亩的 89.1%，综合机械化率 96.7%；在此基础上，探索无人农场建设，通过市农科院实施的长三角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开展 19 台（套）农机的无人化改造，对 423 亩水稻田灌溉水口的改造与无人操控平台的建设，结合农业数据智能感知与通讯控制中心，实现 761 亩水稻生产的耕种管收全过程的机械化无人作业。同时做好水稻种植同步侧深施肥技术的推广工作，新增侧深施肥机械 16 台套，完成水稻侧深施肥面积 2.8 万亩，比 2022 年增加 0.85 万亩，侧深施肥推广应用面积稳步提高。二是蔬菜机械化生产。通过开展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创建，逐渐推广和应用蔬菜机械化生产。目前已完成 6 家市级示范基地创建，均完成了宜机化改造，“耕、种、收”环节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0%左右。

### （三）推动经营主体产能升级

一是产后冷链仓储保鲜设施项目。2022 年我区共立项批复 6 个，涉及 10 个设施，总投资 910.86 万元，补贴金额 382.57 万元（其中：中央 229.55 万元、市级 76.51 万元、区级 76.51 万元）。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自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以来，2019-2022 年共奖补项目 44 个，总拨付奖补资金 1733.39 万元，2023 年批复项目 14 个，奖补资金 513.69 万元，目前在建中。三是蔬菜产业集群项目。2020-2022 年，青浦区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3 批次，其中 2020 年 6 个项目奖补资金 936.64 万元，2021 年 3 个项目奖补资金 1275.31 万元，2022 年度 4 个批复奖补资金 1196 万元，目前整理资料后提交市级验收。

## 二、两个设施农业片区规划编制情况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委下发通知，将青浦现代农业园区片区、青浦白鹤片区列入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根据要求我区深入推进片区建设方案和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报审和实施。目前两个片区建设方案已初步形成，按规划要求进一步深化中，待细化后报区政府审核。

### （一）白鹤现代设施农业片区

白鹤镇赵屯片区作为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之一，规划区域面积 1573.5 亩，地块净面积 1278 亩，将以草莓和蔬菜特色产业为引领，以农业科技创新为驱动，联动周边自然与文化资源，激活赵屯撤制镇空间，辐射长三角，带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分片推进、目标明确、集中优势、重点突出的工作原则，遴选 5 个地块，通过科技赋能引领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集产学研于一体的地理标志优势小镇和全品类特色地理标志产品，构建农文旅深度融合的一站式田园综合体，成为长三角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白鹤样本”。

**1. 片区内今年启动的项目。**曙光地块（139.5 亩）。该地块位于青赵公路东侧、曙光路北侧，为原中雅钢琴减量复垦地块。5 月 21 日上午，市规资局乡村处主要领导专题调研白鹤片区规划建设情况，原 258 亩草莓核心区地块因占用较多市管储备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空间难度较大，短期内无法完成地类属性调整，故明确白鹤片区将以 139.5 亩减量化地块作为首发地块，计划以草莓产业为核心，通过科技赋能引领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目前意向投资企业拟规划建设国内最大的单体温室草莓种植基地，计划总投资约 2 亿元，通过引入大规模高品质草莓种植、人工光植物工厂、草莓天瀑与采摘等体验设施，结合农业研学项目，拟建成长三角一体化设施农业草莓示范区。建设内容包括草莓加工包装中心、草莓育苗育种中心、智能玻璃温室、智能膜温室、立体全人工光草莓栽培系统及天瀑、立架、追光栽培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温控设备等，需配备 71550 平方米（107 亩）设施农业用地。

**2. 片区内中远期项目。**草莓核心区地块（409.5 亩，含已建成草莓园 220.5 亩），该地块内规划建设“一工厂、二中心和四新示范区”，其中“一工厂”即草莓植物工厂，为室内多层立体栽培草莓种植模组，整合植物照明、营养液调控、滴灌技术、栽培管理、智能环控等新技术，开创草莓种植产业升级新模式，实现全年连续采收高端、零农残草莓；“二中心”即草莓科创中心和草莓粗加工及包装中心，科创中心包括草莓众创空间、草莓博物馆、草莓技术交流培训中心、数字农业中心、草莓文化品牌服务中心和游客服务中心等，粗加工及包装中心作为延伸草莓产业链和价值链功能区；“四新示范区”即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新品种应用示范区，包括天瀑草莓、立架草莓、追光草莓、种质资源及全自动化机械化种植示范区。农科院地块（201 亩）。该地块规划建设草莓种源培育中心和草莓组培苗植物工厂，产业业态为草莓新品种培育，并成立上海长三角草莓研究院，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温室、组培苗实验室、植物工厂等。南巷地块（406.5 亩）。该地块规划建设蔬菜工厂化栽培基地，产业业态为 NFT 浅液流叶菜栽培，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温室、NFT 栽培系统、灌溉系统、育苗系统、环控系统和数字化管控系统等。五里地块（121.5 亩）。该地块规划建设草莓深加工工场，产业业态为草莓深加工和草莓教育培训，建设内容包括深加工工厂、示范种植温室、教育培训基地。

## （二）园区现代设施农业片区

现现代农业园区片区作为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之一，规划区域面积 3421 亩，地块净面积 1748.5 亩，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围绕农业科技，强化文旅融合，打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农文旅大公园”。园区将结合练塘地区乡村振兴整体规划，规划建设“双核驱动、一环一带”，即聚焦农业科技创新核、农业研学体验核的双核要素，打造现代农业展示环（3 公里的科技农业展示环，集中展示农业科技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三生融合示范带（联动蒸淀社区，推动生活配套设施共享、生产加工配套完善、生态林下空间复合利用）。

**1. 片区内今年启动的项目。**AIoT 智慧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项目总占地 679.3 亩，由稷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叮咚买菜（上海春风十里农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运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8 亿元，将打造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 Ai+智慧农

业示范基地。项目将建设符合长三角地区气候特点的现代农业种植区(包含:智能叶菜生产区、智能温室番茄生产区、天瀑草莓区、高架草莓区等)。项目利用叮咚买菜强大的零售端渠道,不仅可以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高品质、高附加值的新鲜果蔬,还可以通过叮咚买菜的客户群,为示范基地的参观研学引流,实现一二三产的闭环。智慧农机研发展示基地(160 亩),由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项目计划初期投资 1500 万元,新建智慧农业装备系统远程监管和大数据控制中心,集中展示国内最先进的水稻及其他农业自动化机械的研发运营、无人农场的全过程实景体验,围绕北斗导航系统开展空天地一体化智慧农业系统性研究及示范,开展农机无人驾驶、农业机器人、变量施肥喷药、病虫害监测预警等智慧农业技术及装备的试验研究。

**2. 片区内中远期项目。**意向项目一:菌菇苗菜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由上海彭世菇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418 万元,用地 157.3 亩,将新建玻璃温室菌菇苗菜大棚、管理中心、全自动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等。意向项目二:立体水培叶菜超级工厂,由上海柏程智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9270 万元,用地 170.8 亩,将新建新建水肥一体全数字自动化玻璃大棚,冷链加工物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叶菜生产基地。意向项目三:“双莓缘”立体农业基地,由上海宁硕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投资运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04 万元,用地 238.4 亩,引进国内外优质蓝莓品种,打造集农业采摘、农事体验、特色种植为一体的特色农业基地。意向项目四:绿色稻米加工中心,由上海青西绿色大米储运有限公司投资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0 万元,用地 15.1 亩,将建设大米恒温库、水稻原粮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园区稻米产业链。意向项目五:绿沃川智慧农旅示范园,由浙江绿沃川集团和上海百蒂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运营。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 亿元,用地 149.3 亩,将建造现代农业种植板块和配套文旅研学区。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 土地指标方面

**1. 白鹤片区。**一是一是白鹤片区面积为 1573.5 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25 亩,占比 14.3%,市管储备 702 亩,占比 44.61%,部管储备 6 亩,占比 0.38%。

按照占补平衡原则，补划地块需求量大，因此镇域内实现市管储备用地调出平衡的可行性不高，近阶段基本无法推进项目落地，需市级和区级层面进行统筹支持。二是白鹤片区首发地块，该区域净面积 139.5 亩，为减量复垦地块，尚未正式完成减量化验收工作，目前已落实水稻种植，即将作为减量化后一般耕地验收。以该地块作为首发区，可规避上述 202 永农和耕保空间难题，但项目的落地将涉及到已验收的一般耕地大面积调整为设施农业用地。按照本市的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原则上作物种植项目（含棚内通道）破坏耕作层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 15%，工厂化作物栽培（含育种育苗）除外；新出台的现代农业点状供地政策中提到，B 类农业配套类建设空间涉及一般耕地的，按建设方案，纳入耕保空间外“按照规划、依据规则”有序实施范围，不再按耕地进行管理，实行区级年度结算，无须补划。因此，减量复垦地块验收后调整为设施农业用地，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的操作路径。

**2. 园区片区。**一是设施农业用地，结合目前在编方案和意向项目，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片区需设施农用地约 1012.37 亩（其中存量设施农用地 125.93 亩，新增设施农用地 886.44 亩，主要包括蔬菜、林果等生产基地和片区道路等），启动区需要设施农用地 250.3 亩左右。二是建设用地，根据片区远期规划，农业园区设施农业片区需建设用地约 177.06 亩，主要包括建设冷链集配中心、农业科技体验中心等（启动区不涉及建设用地）。据练塘镇提供信息，相关指标在镇级层面平衡存在一定困难。三是基本农田调整，根据片区主导产业分布需调整基本农田约 84.2 亩（其中部管储备约 24.94 亩，市管储备约 59.26 亩，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二）资金政策方面

现代设施农业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设备购置、先进生产资料采购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后期运营成本也非常高，需要较高的人力成本，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需要持续的能源消耗和管理维护，项目收益回报期较长，且风险较高，较多农业企业、社会资本对现代设施农业的投入持谨慎态度。根据目前针对现代设施农业项目的资金补助支持政策，参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区属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

投资的 30%，且最多不超过 4000 万元，区级财政和企业自筹压力较大，希望争取更高的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比例，同时减轻区财政资金困局。现代设施农业片区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超过 2 亿元以上项目，作为涉农重大项目，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才能确定资金支持方案并报市政府同意，且该项目必须代表农业农村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方向或在农业科技创新、现代种业发展、先进设施应用等方面能够打造标志性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对企业来讲，不确定因素增多，建议进一步明确。

#### 四、下一步打算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是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农业生产效益的现实需要，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城乡居民食物消费需求日益多元的现实需要，是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农业强国建设的现实需要。下一阶段，我们将举全区之力、聚全区之智推进设施农业建设。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现代设施农业的重要意义和功能定位，把现代设施农业规划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坚持高位推动，深入系统谋划，集聚资源要素，提升发展内涵。做好空间布局、土地利用、资源环境和乡村风貌等关键事项的前期统筹。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经费，形成分管区领导牵头抓、区级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落实到人，挂图作战。

**2. 强化协同，系统谋划推进。**部门和乡镇要通力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在规划编制、招商引资、政策创设、科技创新、宣传推介等方面强化工作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区规划资源部门重点牵头落实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指导与审查等工作。区农业农村部门重点牵头做好规划建设工作计划、产业发展谋划、主体储备和投资指导等工作。乡镇重点牵头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报审等工作。

**3. 聚焦重点，切实落地见效。**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导向，对先行启动区、技术支撑单位、引进主体、建设运营平台等关键问题进行周密考虑和详细安排，积极招引优质企业和标杆项目向片区集聚。近阶段聚焦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先行启

动区，集聚资源要素，加大支持力度，在空间布局上优先优化，在土地指标上优先配置，在财政资金上优先投入，按照市农业农村委“一年有显示，三年见成效”要求，推动现代设施农业规划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示范带动都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 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青浦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副主任 沈 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设施农业，是以大食物观为指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的有效途径。根据市、区人大联动工作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为加快推进本区设施农业发展，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分别赴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街镇开展座谈交流和实地考察，并重点聚焦本区两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的规划建设情况深入调研，详细听取和了解人大代表、农业主管人员和基层群众等对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本区设施农业基本情况

本区已建成高标准设施菜田约 2300 亩，在建 600 亩；已建成经济果园、花卉基地 740 亩，在建 1000 亩，拟建 1100 亩。已备案设施农业用地 1315 宗，占地面积 2359.61 亩，服务面积 106632 亩。本区现有保护地设施菜田 10913.7 亩，其中 2057.2 亩挪作他用，其余以种植绿叶菜为主。2022-2023 年全区草莓平均种植面积为 7102.6 亩，总产量 11714 吨，总产值 2.2 亿元，以大棚栽培为主。全区有 6 个设施化水产养殖基地，达 1060 亩，年总产量 770 吨，年产值 4800 余万元。

#### （二）现代设施农业片区规划和建设情况

围绕 2025 年上海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目标，上海提出了建设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新增规划建设 2 万亩现代设施农业的总体目标，切实推动上海都市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本区的白鹤片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片区列入其中，相关建设方案已初步形成，现正按照规划要求进一步深化研究。

### 1. 白鹤片区

白鹤片区规划区域面积 1573.5 余亩，地块净面积 1278 亩，将聚焦草莓和蔬菜特色产业。目前，白鹤片区共划分为 5 个地块，其中首发地块布局今年启动的项目，面积达 139.5 亩，计划建设国内最大的单体温室草莓种植基地。此外，草莓核心区地块、农科院地块、南巷地块和五里地块等 4 个地块分别布局中远期项目，涉及草莓植物工厂、蔬菜工厂化栽培基地等项目。

### 2. 现代农业园区片区

现代农业园区片区规划区域面积 3421 亩，地块净面积 1748.5 亩，明确了以蔬菜为重点产业门类，以及低碳农业和科技农业等发展重点，强化农文旅深度融合。今年计划启动 AIoT 智慧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区项目和智慧农机研发展示基地项目，占地面积分别达 679.3 亩和 160 亩。其余的中远期项目地块已有菌菇苗菜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双莓缘”立体农业基地、绿色稻米加工中心等五个意向项目，主要涉及特色蔬果种植、稻米产业链打造和农文旅结合。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社会资本投入方面

从调研情况来看，目前本区设施农业精品项目还不多，其中一项重要的原因是社会资本的积极性不高。根据设施农业项目“高投入”的要求，每亩建设费用和农产品平均成本较高，投资风险较大。高投入也同时限制了农产品品类。由于低产值农产品难以获利，投资者将更倾向于聚焦番茄等投资回报率更高的农产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设施农业多元化发展，将导致各区在设施农业领域产生更多的同品类竞争，使投资者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进一步降低了社会资本的投资意愿。

### （二）设施农业项目方面

高品质项目的引入是高质量推进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两个片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在相关政策上还缺少有力的抓手。一是资金扶持力度还不够。目前针对现代设施农业项目的资金补助政策参照《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简称《细则》），区属项目的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且最多不超过 4000 万元，区级财政和企业自筹压力

较大。同时，设施农业项目的设备和设施等投入较大，后期运营成本非常高，项目投资回报周期长，总体风险较高。二是设施农业项目相关政策尚不明确。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是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强心针。目前并未出台关于设施农业项目以及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的针对性政策，相关政策扶持尚不明确，尤其是针对投资总额超过 2 亿元的重大项目，参照《细则》，需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金支持方案并报经市政府同意，相关企业难以进行准确的前期投资测算，不利于重大项目引进。

### （三）项目建设用地方面

从两个片区目前的规划情况来看，面临的一项突出问题就是土地指标瓶颈。两个片区的土地补划需求量大，而镇级层面补划空间有限，在土地平衡上存在一定困难。两个片区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迫切需要市、区层面提供用地方面的统筹支持。

## 三、相关建议

### （一）加大宣传力度

要让社会资本更了解设施农业转型升级，提振投资信心。通过开展研讨会、展示会等活动，拓宽宣传途径、加强宣传力度，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到目前上海农业已经进入了向高端农业要空间、向精品农业要效益、向品牌农业要市场的大趋势，设施农业则是推动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并清晰地认识到设施农业“高科技、高投入、高产业、高效益”的优越性以及市、区两级政府对设施农业投入和发展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进一步调动起社会资本的参与意愿。在招商引资方面，要聚焦行业龙头、独角兽、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等企业主体，加快打造高端、精品、具有代表性的亮点项目，并将这些成功的、标志性的设施农业项目作为典型宣传案例，形成强大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

### （二）加强品牌建设

一方面，要建立品牌。良好的销售端建设有助于保障设施农业项目的长久运营和未来发展。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品牌效应是让设施农业产品更快进入大众视野的有效途径。通过凝聚品牌力量，不仅可以提升个体产品的知名度，还可以通

过联合品牌、品牌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放大设施农业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的辐射效应。目前来看，亮点农产品品牌仍不够丰富，可借鉴的品牌化运营经验较少，要持续加强设施农业产品品牌化探索，进一步提升设施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要维护品牌。加强对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和培训，要让其充分认识到，除了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售后服务也是维护好品牌形象和价值的关键环节。要指导设施农业经营主体补齐服务短板，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高品质的服务进一步促进品牌价值的维护和提升。

### **（三）深入推进技术革新**

高科技是设施农业实现高产业、高效益的必要条件。要持续推进设施农业科技引进和创新，深入开展种源培育工作，通过数字化技术和高端工程技术，突破各类瓶颈，加快推广现代化生产模式，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真正实现高科技、高投入、高产业、高效益。要大力推进设施农业技术人才建设工作，加强相关政策支撑和扶持，加快引进设施农业领域高层次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夯实高科技人才支撑。

### **（四）加大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支持力度**

建议区级部门向市里积极呼吁和争取，以推进本市 12 个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为契机，研究出台设施农业项目的针对性扶持和补贴政策，明确政策扶持方向和力度，并在相关用地指标的平衡上给予政策指引或指导性意见，突破片区建设在资金和用地上的两大重点难题，为片区招商引资以及投资企业项目成本测算等提供切实的抓手，加快推动片区高品质项目落地。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孙茂等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5 月 28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孙茂、张凡同志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报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申请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孙 茂

2024 年 5 月 15 日

### 辞职申请

上海市青浦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接受为盼。

张 凡

2024 年 5 月 13 日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一）

（2024年5月2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秦明华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4年5月2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茂为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滨为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免去其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慧明为青浦区数据局局长，免去其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王萍为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季春华为青浦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免去董斌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陆冬云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免去薛锋青浦区区域发展办公室主任职务。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三）

（2024 年 5 月 28 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海华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任命俞向红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东人民法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杨晶晶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周冬英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徐冬梅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潘文玉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刘燕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嵩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免去高金登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东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费雄雄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蔡红兰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杨明华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吴海明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吴忠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朱家角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滢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青东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四）

（2024年5月2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春伟同志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五）

（2024年5月2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丁源、丁海峰、干彩娟、马丹丹、仇正婷、王武、王勤、王仙芳、王长青、王亚云、王聿芳、王建伟、王林芳、王琪瑶、韦悦飞、尹志华、艾科热木·阿力普、包文君、付启成、甘联群、叶燕、刘丽、刘瑞、刘轶、刘雪慧、吕国华、吕思静、任振瀛、许园园、许春雷、闫麒宇、朱姐、朱萍、朱靖、朱达成、朱伟伟、朱有志、朱红菊、步大成、陈勇、陈维、陈愉、陈辉、陈永珍、陈志峰、陈剑锋、陈俊霖、陈家东、狄雯、杜建明、杜彦峰、谷亮亮、谷攀峰、何成玲、何春枝、李军、李钊、李佳、李娅、李瑜、李玉红、陆丽、陆伟刚、邵萍萍、沈黎、沈小英、沈卫华、沈静芳、沈紫薇、宋红丽、汪文鹤、吴心刚、吴亚玲、吴金春、吴海强、肖尧、辛超、严凤、严奔驰、杨悦、杨坤伟、张伟、张波、张明、张峰、张铭、张端、张耀、张仁凤、张少华、张文珍、张文莲、张志勇、张星星、张浩亮、张雅兰、张歆晨、罗应勤、苑朋鑫、郑秀琴、周红、周芸、周奕、周莲、周文君、周文祥、周均云、段天卓、郝刚、郝萌萌、贺琳、胡正洪、姜小明、姜光芹、施迎冬、施科强、施晓君、信子鸣、姚霆、姚莉俐、俞



公报第三号（总第 20 号）

---

勇、俞常国、赵雨、赵翔、赵辉、赵霞、赵国庆、赵淑琴、柴毅进、顾相伟、郭勇敏、聂光杰、钱晨、钱正芳、钱琴琴、钱淑艳、夏瑞、徐莹、徐婷、徐尚华、徐宗瑞、徐根妹、殷春霞、袁英、袁喜红、曹强、曹雯、曹多妹、黄银贤、韩冰鑫、鲁光周、彭小杰、温宇航、谢玮、雷汉跃、谭烨楠、潘菊英、潘慧丽、颜昭华、魏洁苏等 160 名同志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陪审员，任期 5 年。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题

(2024年5月2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
- 2.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3.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行动方案（2022—2023年）》实施情况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设施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6.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青浦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席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5 人

二、出席：30 人

丁峰雷	王利军	王海青	田春红	朱明福
华 琼	许 峰	孙海铭	李 峰	杨莉炯
吴瑞弟	何 强	陈卫群	沈 培	沈伯明
张 备	张丽莉	张宏洲	金国宏	徐一军
高 健	高 燕	陶 磊	陶夏芳	黄春明
董贞洁	释昌智	谢 华	谢 明	虞 骏

三、请假：5 人

凌 敏	曹 杰	周敏华	潘牧天	郑湘竹
-----	-----	-----	-----	-----